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SS/14/14

立法會CB(4)140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會
審閱)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 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項

香港律師會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主席
李超華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梁鎮宇先生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先生

秘書長
朱潔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黃文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所討論的事宜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2. 李超華先生表示，待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兩批附屬法例(第一批是《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而第二批則是旨在實施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81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81號命令的相應修訂的附屬法例)定稿後，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希望，《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可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生效。後者為律師增設一種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營運模式。

3. 主席詢問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而對第4A章第81號命令及第336H章第81號命令提出修訂的進展情況，朱潔冰女士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已批准對第4A章及第336H章的修訂建議，而在有關的附屬法例簽署後，視乎立法會進行先訂立

後審議程序的結果，有關方面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律政司將有關的附屬法例刊憲。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律責任

4. 梁美芬議員察悉，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在業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換言之，清白的合夥人將毋須對其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梁議員詢問該等條件為何。

5. 李超華先生答覆，有關條件載於(《修訂條例》加入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AC條。條件之一是合夥必須遵從(《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AD條所載的加額保險規定，在現行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下每宗申索的1,000萬元法定彌償額之上，另加1,000萬元的加額保險保障。律師會認為，就每個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實際上訂明每宗申索最高2,000萬元的款額已屬足夠，因為彌償基金過往的統計數字顯示，超過90%向彌償基金提出的申索以每宗計均少於1,000萬元。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當事人每宗申索最高為2,000萬元的款額亦與新加坡及英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每宗申索的專業彌償保險規定可資比較。為加強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當事人的利益，須投購的保險單須由以下人士承保：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第41章附表1第3部第13類別(即一般法律責任)中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在聯合王國稱為"Lloyd's"(即"勞合社")的承保人組織或根據第41章第4條(《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第3條)獲委任的保險業監督認可的承保人組織。

6. 李超華先生又表示，(《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AC條下另一項條件是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確保有關當事人當其時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合夥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如有中文名稱，則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字樣為其中文名稱的一部分，而如有英文名稱，則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字樣(或縮寫)為其英

文名稱的一部分；並須根據《修訂條例》第7AJ及第7AK條的規定，在合夥的每個營業地點展示及在其通信及其他刊物中述明其名稱。為此，亦須訂立《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7. 李超華先生指出，第159章第7AC條的目的是保障清白的合夥人毋須因其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但此項條文無意就疏忽的法律改變普通法現狀。舉例而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仍有可能因由其督導的僱員的失責行為而被追究共同的法律責任。不過，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失責行為發生時，知道該行為，並且沒有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阻止該行為發生(《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AF條，則第159章第7AC條所提供的保障對該合夥人並不適用。

8. 梁美芬議員進一步詢問，《修訂條例》會否保障清白的合夥人毋須因其律師行的另一合夥人就與該律師行的執業業務有關的刑事作為(例如偷竊當事人的金錢)而負上法律責任。李超華先生答覆，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在執業業務中須對該合夥的另一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至於個別合夥人的刑事作為，該合夥人須為其本身的刑事行為獨自承擔責任。其他合夥人不應被追究刑事責任，除非有關合夥人涉及刑事串謀。

9. 謝偉俊議員詢問，在香港註冊的外地律師行若希望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形式運作，是否亦須遵守根據(《修訂條例》加入的)第159章第73A(3)(fa)條訂立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李超華先生給予肯定的答覆，以確保本地及外地律師行有公平的經營環境。

就《修訂條例》進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10. 梁美芬議員表示，由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是香港律師行新的營運模式，律師會應教育市民認知委聘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的律師行的利弊。李超華先生回應時表示，律師會計劃在《修訂條例》實施前，教育市民認知委聘該等律師行的利弊，並向其會員講解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的規定。

彌償基金的供款

11. 主席表示，部份小型律師行及單獨執業的律師曾就他們須向彌償基金作出高昂的供款額表達意見。雖然有關供款額在過去5年調低了33%，但主席促請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因應彌償基金有21億元盈餘的情況，考慮進一步調低所有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作出的供款額。

12. 史密夫先生同意將調低所有律師行須向彌償基金作出的供款額的建議向理事會轉達。但史密夫先生指出，理事會有責任極為審慎地管理彌償基金，以免重演因彌償基金的再保險公司在2001年3月倒閉及為了保障公眾福祉，而在2003年4月及7月要求律師會會員向彌償基金作出額外供款的情況。

審議《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13. 委員認為該3項附屬法例在草擬及政策方面沒有問題。

II. 其他事項

向內務委員會報告

14.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委員察悉，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情況的報告將於2015年10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內務委員會。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4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001326 – 001553	郭榮鏗議員 李超華先生 朱潔冰女士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001553 – 002054	郭榮鏗議員 史密夫先生	律師彌償基金的供款	
002054 – 003226	梁美芬議員 李超華先生 郭榮鏗議員	對清白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的保障	
003226 – 003716	郭榮鏗議員 謝偉俊議員 朱潔冰女士 李超華先生	審議《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	
003716 – 003844	梁美芬議員 李超華先生	就《修訂條例》進行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003844 – 003944	郭榮鏗議員 秘書	將於2015年10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